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吸收合并概述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信邦制药”）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降低综合成本，增强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信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邦”）。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合并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安怀略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解放路96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09593915G

5、注册资本：人民币170,489.5788万元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自产自销：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滴丸剂、软胶囊剂、原料药（人参皂苷-Rd）、中药提取；保健食品生产加工（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中药材种植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

7、经营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信邦制药(母公司)总资产7,013,653,767.22元，净资产5,953,064,523.24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83,264,681.45元，净利润27,415,661.2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江苏信邦制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孔令忠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控股）

3、住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南路4号

4、注册号：320400000016503

5、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6、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酒剂、煎膏剂、糖浆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江苏信邦总资产30,137,917.85元，净资产22,933,185.26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354,262.04元，净利润-5,966,622.0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吸收合并基准日：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

（二）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继续存续，江苏信邦予以注销，江苏信邦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劳动关系等均由上市公司承继。

（三）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均不发生变化。

（四）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

（五）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授权，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税务、工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事宜。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与效益、降低综合成本，增强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江苏信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